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圖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第 6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第 9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綜理全校圖書及校務資訊等相關業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管理電子資訊資源及校園網路。
- 二、負責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訓練。
- 三、提供本校教學、研究及學習所需的各項圖書、資訊之服務。
- 四、提供本校教學、研究及各行政業務所需之相關資訊設備及服務。
- 五、發展館藏政策與特色並推廣各項館藏資源應用。
- 六、執行及推動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積極整合與充分利用現有資訊設備。
- 二、開發與落實全校行政電腦化作業之相關規劃。
- 三、協助全校相關資訊教育、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 四、配合本校各系學術及實務應用發展，圖書館藏建立以精緻與實用為導向目標。
- 五、積極培養學生資訊素養能力，以教育學生終身學習及獨立學習為服務目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全校圖書及資訊服務、校園網路、計算機教學及行政電腦化等相關業務事宜。

第五條 為整合本校圖書資源及資訊業務發展並研議全校性之資訊網路及圖書資源分配相關事務，得設置『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